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 Y3	
1.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 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106	债券简称:24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主要被担保人名称: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被担保人名单详见下文中的“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限额34.20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3.8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等保险公司投保“关税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合计承保限额34.20亿元,其中:中国太保承保限额11.70亿元、中银保险承保限额11.50亿元、阳光保险承保限额6.12亿元、中国人保承保限额5.78亿元。

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其中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70亿元,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50亿元,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6.12亿元,为中国人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5.78亿元,合计担保限额为34.20亿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担保限额: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项目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太保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5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0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整为: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项目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太保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5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6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5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建发关联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92.5

本次担保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林茂	供应链管理	30,000	100%	否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林茂	供应链管理	20,000	100%	否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20,000	100%	否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林茂	供应链管理	10,000	100%	否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林茂	供应链管理	10,000	100%	否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林茂	供应链管理	20,000	100%	否
建发(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泉州)有限公司	泉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龙岩)有限公司	龙岩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宁德)有限公司	宁德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莆田)有限公司	莆田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泉州)有限公司	泉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龙岩)有限公司	龙岩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宁德)有限公司	宁德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莆田)有限公司	莆田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建发(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林茂	供应链管理	50,000	100%	否

(二)主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270,774	2,785,189	2,277,891	485,585	14,966,700	63,708	85.15%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460,255	370,079	357,079	47,685	3,204,437	4,750	86.22%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2,540,645	1,848,018	1,475,025	66,627	2,276,883	3,535	87.3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331,006	277,182	270,655	53,824	1,045,117	3,065	83.74%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186,463	157,018	157,018	28,545	647,139	752	84.09%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338,851	238,066	238,491	100,245	1,745,986	30,833	70.42%
建发(厦门)有限公司	72,028	56,668	56,366	15,161	233,009	1,600	78.59%
建发(泉州)有限公司	106,079	64,235	63,817	42,354	78,256	14,799	60.99%
建发(漳州)有限公司	333,472	270,420	270,284	60,052	2,188,000	9,351	81.09%
建发(龙岩)有限公司	388,501	250,005	240,910	138,406	703,766	24,569	64.53%
建发(宁德)有限公司	205,321	163,345	162,590	41,976	814,761	5,337	79.56%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太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1.70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二)公司与中银保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银保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1.5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三)公司与阳光保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保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6.12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四)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五)公司与阳光财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财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六)公司与阳光财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财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七)公司与阳光财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财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八)公司与阳光财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财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九)公司与阳光财险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财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三)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保险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6.12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四)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五)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六)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七)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八)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九)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一)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二)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三)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四)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五)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78亿元最高额担保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16日24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起后的3年。

(十六)公司与中国人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投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保审批同意后作为投保人。